

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8月18日下午16:30时以现场表决和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8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光跃主持，会议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全体监事审核，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全体监事承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20日